

## 附件 4

# 存量房“带押过户”三方协议书

(范本, 仅供参考)

甲方(转让方): \_\_\_\_\_ 证件号码: \_\_\_\_\_

乙方(受让方): \_\_\_\_\_ 证件号码: \_\_\_\_\_

丙方(抵押权人): \_\_\_\_\_ 证件号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, 对坐落于河源市 \_\_\_\_\_ 区(县)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: \_\_\_\_\_)(下称该单元)的买卖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已将该房产的不动产抵押给丙方, 抵押金额为人民币元(他项权证号: \_\_\_\_\_), 现甲方拟将上述房地产所有权的\_\_\_\_%份额转让给乙方, 经三方协商一致, 丙方同意在不注销上述抵押登记的情况下, 先由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,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纠纷由三方自行承担解决。

二、乙方购买该房产时因资金不足向丙方申请楼宇按揭贷款, 经丙方审查后, 乙、丙双方签订了合同号为\_\_\_\_\_号的《个人住房(商业用房)借款合同》, 同时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办理“带押过户”手续。

三、甲方向丙方申请该房产转让给乙方, 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\_\_\_\_元(大写: \_\_\_\_\_元), 其中\_\_\_\_\_元(大写:

元)由乙方向丙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。

四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办理“带押过户”过程中,同时办理该单元抵押权变更手续,变更内容包括:

(一)抵押人由甲方(转让方)\_\_\_\_\_变更为乙方(受让方)\_\_\_\_\_;

(二)主债权数额由人民币\_\_\_\_\_元(大写:\_\_\_\_\_元)变更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(大写:\_\_\_\_\_元);

(三)债务履行期限由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变更为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将乙方向丙方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(以丙方最终审批为准)直接划入丙方以下监管账户,监管账户资金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(可根据交易双方意愿,约定首付款是否存入监管账户):

账户名称:\_\_\_\_\_;

账号:\_\_\_\_\_。

对于监管资金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后的剩余款项,甲、乙双方授权丙方直接划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中:

账户名称:\_\_\_\_\_;

账号:\_\_\_\_\_。

甲方(签名):

乙方(签名):

丙方(盖章):

日期: